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心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5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心志於民國112年2月22日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由南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欲左轉進入建國高架橋時，本應遵守交通規則及遵行現場號誌指示行駛，並注意其他車輛行徑路線及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交通號誌指示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嘉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時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與被告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疑似瀰漫性軸突損傷、左股骨幹骨折、左側第二至五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49至51
03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周豫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